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装备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969375	203.969375	119.331751	10.00	58.50%	5.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370000	156.370000	71.732376			
		上年结转资金	47.599375	47.599375	47.5993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检察效率，为检察官提供所需装备，促进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发展。			本年购买办公设备支出 119.33 万元，以提升检察效率，为检察官提供所需装备，促进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55.00	5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00	5.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00	4.00	预计使用年限具有不确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8.00	满意度调查全面性及规范性有待加强		
总分：					100.00	92.85		

填报注意事项：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